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(教育局)

承辦人：科員 徐尚鴻

電話：0422289111#54122

電子信箱：t315307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文華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高字第113000722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87040000E_1130007224_ATTACH1.pdf、
387040000E_1130007224_ATTACH2.pdf、387040000E_1130007224_ATTACH3.odt)

主旨：轉知「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作業要點」部分規定，業經教育部於113年1月17日以臺教高(四)字第1132200022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及行政規則部分修正條文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下稱國教署)113年1月22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13000915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請至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/>)下載。
- 三、若對旨揭要點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國教署高級中等教育組梁世蓉小姐(電話：04-37061122)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局高中職教育科

